

2025 年度龙游县石佛乡综合文化站文化服务运营

项目合同

甲方：龙游县石佛乡人民政府

乙方：龙游习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2 月 12 日



2025年度龙游县石佛乡综合文化站文化服务运营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2025年度龙游县石佛乡综合文化站文化服务运营项目

项目编号：LYTSZC2025-012

需方：龙游县石佛乡人民政府

(以下简称甲方)

供方：龙游习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2025年2月7日2025年度龙游县石佛乡综合文化站文化服务运营项目竞争性磋商招标的结果和有关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同意订立本合同，其条款如下：

第一条 总则

1. 合同基本条款是指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和成交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应共同遵守的基本原则，并作为双方签约的依据。对于合同的其他条款，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的精神协商解决。

2. 制定“合同主要条款”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二条 合同金额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1	2025年度龙游县石佛乡综合文化站文化服务运营项目	投标总价(大写)：贰拾万元整； 投标总价(小写)：¥200000.00元

注：合同价是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的项目款，包括人员服务费、工具投入使用、交通费、管理、招标代理费、风险、税费成本、不可预见等一切直接、间接成本和费用以及利润的全部。如有漏项，视为已包含在其它项目中。

第三条 转包或分包

不允许

第四条 服务期限

一年（2025年2月15日至2026年2月14日止）。

第五条 服务要求

1. 乙方要以龙游县石佛乡综合文化站为阵地，坚持基本公共文化公益性原则，满足基层群众的基本文化需求，严格按照《浙江省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

《2023年龙游县文化工作考核办法》执行，深入贯彻落实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浙委办发〔2022〕64号）精神，遵守石佛乡综合文化站工作规范制度。

2. 每年需为采购方免费策划、组织、开展以下活动：

（1）承担开展单项性文体活动不少于4次，活动类型2种以上，包括各类文体比赛、笔会、阅读、展览等。要求参与群众20人以上。

（2）承担开展公益文体培训不少于9期，每季度安排1-2次，要求聘请具备一定专业的老师或专家授课，培训内容和形式不少于4种，主要包括声乐、舞蹈、摄影、书画、乐器、非遗等，每期课时达到8小时以上。开展“暑假来吧”“寒假来吧”少儿公益培训各1期，培训内容和形式不少于4种，每种类型课程课时达到8小时以上。

（3）承担开展站内讲座2次以上，包括形势政策宣讲、知识技能讲座、法律咨询、农业培训等。

（4）协助文化站开展跨乡镇（街道）“文化走亲”活动4次以上，包括文艺演出、静态展览等。

（5）协助文化站策划综合性大型文化活动2次，不另外收取策划和辅导演员费用。要求面向全镇群众、大部分行政村（社区），观众在500人以上。任务数内不能收取策划和组织费用。

（6）配合文化站策划和开展其他单项性文体活动不少于10次（其中阅读活动不少于4次），完成上级要求完成的其他各类文化活动。

（7）开展文艺精品创作，年组织创作并演出的作品、节目6件以上。

（8）定期开展基层文化从业人员培训不少于4次。

（9）年举办非遗展示活动不少于4次，举办传统节日特色文化活动不少于4次。

3. 投标人需为文化站派驻专职文化辅导员1名，文化辅导员在站工作时间每周工作不少于32小时。根据群众需求，工作时间可酌情错时。

4. 投标人根据文化站需要派驻文化站管理员1名，做好文化站的免费开放每周56小时以上（法定节假日确保开放）。

5. 投标人需加强与文化站工作沟通交流，结合文化站实际制定文化公司年度运作计划，做好台帐资料的收集工作，协助完成上级对文化站的各项考核，并完成上级后续新增工作与考核，同时还需完成采购方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6. 投标人需按照“1+N要求”，常态化派驻管理员1名进驻文化礼堂，负责

文化礼堂的日常开放和管理,以及N名有文化艺术专长和活动组织能力的流动辅导员,负责文艺培训、活动策划、文艺队伍组建等工作。围绕“三团三社”建设,全年文化礼堂开放时间不少于330天,平均每天开放不少于8小时,流动辅导员每周到文化礼堂服务时间不少于24小时,每村重点培育1支以上具有本村特色的文体队伍。

7. 投标人需开展常态化活动。①举办各类知识讲座、文艺和技能培训、礼仪辅导,加强对“站堂联盟”村活动指导,每周组织开展各类线下文化活动不少于1场,全年不少于52场,活动内容根据县委宣传部规定类别开展,确保每次活动参与人数在10人以上,其中开展本地特色民俗文化活动8次以上,单项活动参与人数在30人以上。健康科普等活动不少于6次。单次培训课时不少于2小时,单次活动10人以上;③举办“暑期来吧”“寒假来吧”“美育课堂”等志愿服务活动次参加活动人数不少于20人;②结合重要节庆开展各类浙风十礼、家风礼仪活动2期以上,参与人数在30人以上;④举办村运会等各类比赛1场以上,参与人数在100人以上;⑤每年编排创作1个具有地方文化特色的原创精品节目,举办1场群众积极参与组织和演出的“村晚”活动。

第六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必须要求文化员按规定在文化站上班,并对乙方派驻的专职文化辅导员进行监督和管理。
2. 甲方指导文化员、管理员完成文化站日常管理和免费开放工作。
3. 甲方应向乙方无偿提供综合文化站的活动场地和派驻专职文化辅导员的办公用房,同时还需为乙方提供免费文化服务所需的服务平台。
4. 甲方如要求乙方在完成“乙方服务项目内容”之外,完成其他的文化服务项目,则需另行支付文化服务费。

(二)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及派驻专职文化辅导员、管理员必须接受文化站站长及文化员的管理和指导;甲乙双方在签订协议期间乙方所有活动所涉及的人身、财产安全责任自负,与甲方无涉。
2. 乙方不得利用甲方无偿提供的文化服务活动场地从事非公益文化活动。
3. 正常情况下,晚上9点钟以后不得开启音响影响周边居民休息,经甲方同

意除外。

第七条 支付方式

1. 服务费共计：贰拾万元整（¥200000.00 元）。
2. 服务费的支付采取按季度支付的方式。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正常履行协议后，甲方未经乙方同意不能按规定时间支付服务费，每违约一天，支付违约金 200 元。
2. 乙方不能正常履行协议，甲方有权按未完成的服务项目内容扣除部分服务费。如果连续二个季度都不能正常履行协议，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该协议。
3. 乙方应按聘用合同按时支付文化辅导员、管理员、培训老师工资，不能无故拖欠。

第九条 安全责任约定

1.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自行承担项目派遣人员的安全责任，凡发生工伤及死亡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任何情况下均不承担因此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2. 乙方应在服务期限内，办理本项目派遣人员的人身和自备财产的有关保险，保险时间应随服务时间的延长而顺延，并在出险后自行办理索赔。如乙方不办理相关保险，则应对有关风险及后果自负其责。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2.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3.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 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龙游天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执壹份。

甲方（盖章）：龙游县石佛乡人民政府

地址：龙游县石佛乡商业街50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李洪

时间：2025年2月12日



乙方（盖章）：龙游习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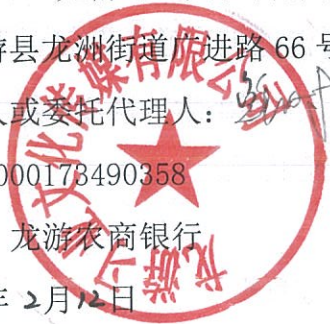
地址：龙游县龙洲街道广进路66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李洪

账号：201000178490358

开户银行：龙游农商银行

时间：2025年2月12日



鉴证方：（盖章）龙游天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时间：2025年2月12日

